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308號

上　訴　人　林宇翔

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　律師

被 上訴 人　運動部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體育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條規定：「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又依行政院民國114年8月28日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114年9月9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暨該公告檢附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4年9月9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序號46「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欄位「管轄事項變更情形」載明：「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序號51「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欄位「管轄事項變更情形」載明：「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之權責事項，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管轄。」(行政院公報第031卷第163期參照)查原審被告教育

部、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所掌有關「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等權責事項，依前揭規定，均自114年9月9日起改由運動部承受，是運動部已具狀承受原審被告教育部、體育署之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而屬本件適格之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於111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下稱第19屆亞運)期間犯有重大缺失，遭選手事後以書面文件向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下稱圍協)申訴，圍協於受上開申訴書後，於112年10月17日召開圍協第18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下稱112年10月17日決議)，撤銷上訴人國家隊教練資格，嗣以112年10月18日中華圍棋協字第086號函(下稱112年10月18日函)，通知上訴人撤銷其國家隊教練資格。上訴人委任律師於112年11月10日以(112)鈞律字第202311C001號函向圍協提出申訴，圍協於112年11月22日以中華圍棋協字第101號函(下稱系爭申訴決定)回復上訴人申訴不成立。上訴人不服，先於112年12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後於112年12月19日委任律師以112鈞律字第202312C002號函向原審被告體育署提出，請求撤銷112年10月18日函及系爭申訴決定(下稱系爭申請)，該署於112年12月28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53955號函(下稱112年12月28日函)，回復對於圍協之申訴決定不服應提起民事救濟，原審被告教育部不及於協會與第三人間之私權紛爭。本件上訴人聲明：㈠系爭申訴決定、112年10月18日函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頒給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42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㈠上訴人聲明第1項部分，依國民體育法第27條第1、2項規定、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奧林匹克憲章等規定，亞運是依據奧林匹克憲章舉辦的國際性運動競賽，亞運參賽事務之各層級團體組織的決定，並非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也非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關於參賽事務的法律爭議，應為選手、教練與各該特定體育團體間之私法爭議。國民體育法及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為此等私法自治活動設定國家法令的框架，並未變更各級體育團體在參與亞運賽事乃私法行為本質。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對於亞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組成之審議及備查程序，僅為體育主管機關依法令，對於體育團體推薦參賽選手提送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轉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批准同意等私法性質自治活動的監督管理。再依國民體育法第37條規定，可知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之爭議，依上開規定可申請仲裁程序為之，亦可見立法者於立法之際已擇定該等爭議之性質乃為私法爭議。是撤銷國家教練資格之事務決定乃特定體育團體私法自治之行為，雖受國家機關依法令監督管理，但非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上訴人對圍協撤銷其教練資格之相關決定不服，核屬其與圍協間之私法爭議事項，自應以圍協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之，其捨此不為，反以教育部、體育署為被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於法無據。㈡上訴人主張聲明第2項所示之訴訟類型屬課予義務之訴，然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乃於起訴後(繫屬時間為112年12月15日)方向原審被告體育署提出(發函日為112年12月19日)。而系爭申請係申請撤銷112年10月18日函及系爭申訴決定，與上訴人聲明第2項內容非屬一致，上訴人未曾依法提出申請，亦未提起訴願，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起訴不備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亦於具備教練資格之前

提下方得請求，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無所據。至依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第1條、第3條及第6條第4項規定，本件上訴人主張撤銷之內容乃「撤銷上訴人國家隊教練資格」之決定，非屬上開範疇，亦非屬第3條所適用之期間，故上訴人主張未組成審議小組逕撤銷上訴人國家教練資格違反程序，應屬誤會。另上訴人主張圍協112年10月17日決議將有功教練獎金費分配予林杰漢係屬違法乙節，非屬上訴人請求事項，而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陳美燕部分，核與待證事實無涉，無訊問之必要。㈢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並無兼為解決上訴人與圍協間之私權紛爭而設，難認上訴人有依此訴請被上訴人作成撤銷圍協相關會議決議及申訴決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處理辦法第14條亦未賦予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請求撤銷圍協決議及申訴決定之公法上請求權。綜上，上訴人所訴各節，均無可採，其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爰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五、本院按：

(一)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理由說明或觀念通知，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對之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不備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就其「依法申請」案件，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或為否准之行政處分，人民始得依該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若人民依法並無申請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存在，則其申請因非所謂「依法」申請，故其據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

之課予義務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二)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處分，並撤銷系爭申訴決定及112年10月18日函部分

1.本件上訴人陳明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及撤銷訴訟(原審卷第13、205頁、本院卷第35頁)，並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3項、處理辦法第14條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請求(原審卷第78、166、207、269頁)。惟查：

⑴圍協係經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為國民體育法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依前所述，組織改造前為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款參照)。依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是同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就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為撤銷其決議等處分者，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上訴人僅為指導監督機關，雖亦得為撤銷其決議之處分，惟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且是否為撤銷決議之處分，應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為之，人民團體法並未賦予一般人民或相關人民團體之成員有請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上開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而不屬於得依法申請之案件，上開機關所為之回復，自非行政處分。是以，上訴人並無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訴請被上訴人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之公法上請求權。

⑵圍協係屬私法上之團體，該團體理監事會議對其成員所為112年10月17日決議，應屬該團體本於私權之作用，形成其成員之私法上法律關係，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之爭議。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係依國民體育法第21條

第2項所授權之處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委託圍協行使公權力云云(原審卷第205-206、268-269頁)。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2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可知，公權力授予私人行使，究屬例外，須有法律明文依據始得為之。而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2項係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之規範與制度，俾人民及各該團體有所依循，惟其如何執行，法制上本得選擇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自行為之或交由團體或個人為之，亦得選擇以公權力方式或以公私協力甚或以私法方式進行，非謂法律一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依該規範所為任何行為均為公權力行為。而本件查無被上訴人委託圍協就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之違規或不當行為處理之明文，更無將上開委託辦理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情事。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賽會之代表隊：(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第3條規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一、前條第1款及第2款：單項協會。」僅係規範性質上屬私組織之體育團體遴選、培訓並組成代表國家隊伍參加國際賽會事宜，難認該等體育團體組隊參加國際賽事即係公權力事項。又依處理辦法第14條就教練於

培訓或參賽期間有違規或不當行為，得由所屬體育團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情節重大者，由該團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主管機關(現為被上訴人)備查之規定以觀，體育團體之教練成員有違規或不當行為，係由該團體自行決定其成員之懲處方式，核與公權力行使無涉。雖該團體對於所屬教練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乙事，尚須報被上訴人備查，惟僅為被上訴人事後之監督，非謂機關於組織上有監督權限，所為任何行為均為公權力行為。況體育團體中，針對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之特定體育團體(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2款參照)，其教練不服所作決定，得向該團體申訴，對於該申訴決定如有不服，更明文規定得申請仲裁，且不得提起訴訟，倘另行起訴者，法院應駁回其訴(同法第37條第1項、第3項參照)，益徵體育團體就所屬教練所為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之決定，係屬私法上決定，無涉公權力之行使，並非行政處分。準此，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之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並未賦予相關體育團體之個別成員有請求主管機關干預該團體作成如何決定之公法上請求權。又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3項僅係揭示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如何辦理之一般性原則，亦未賦與相關體育團體個別成員有請求主管機關干預該團體作成如何決定之權利，核均非屬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則主管機關就此等請求所為之回復，亦非行政處分。因此，上訴人並無據前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之公法上請求權。

⑶至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5條，係就已具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者，後續因其指導之選手獲得優異成績所為之獎勵事宜所規範，核與是否經取得或遭取消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係屬二事，是該規定自無賦予該教練個人有請求主管機關作成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之請求權。從而，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被上訴人依其申請，作成准予回復國家隊教練資格處分部分，不備起訴合法要件，且其情形

無從補正，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予以駁回。原審未以裁定而以判決形式駁回，所認上訴人並無前開公法上請求權之理由固有不足，除此外駁回之理由，雖屬贅論，惟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原審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爭執與本件結論無涉之圍協非屬特定體育團體、原審未查上訴人於第19屆亞運犯有缺失及訴外人林杰漢獲得有功教練獎金為違法等違背法令情事，指摘原判決不當，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 另承上述，圍協對上訴人所為112年10月18日函之撤銷國家隊教練資格決定，係屬私法上法律關係，並非行政處分，其教練不服該決定提出申訴，經該團體所為之決定，亦非行政處分，上訴人如有不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雖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改組前之原審被告體育署申請撤銷圍協所為112年10月18日函之決定及系爭申訴決定，惟上訴人並無請求該署撤銷圍協所為決定之公法上權利，則該署112年12月28日所為回復函，並未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件上訴人雖主張其提起此部分係訴請撤銷違法之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及系爭申訴決定等語。惟縱如上訴人所主張此部分提起之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但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然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及系爭申訴決定非屬行政處分，上訴人訴請撤銷，亦與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之訴訟要件不合，仍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原判決未視此情，以圍協撤銷上訴人國家隊教練資格之決定為私法爭議，上訴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於法無據而無理由駁回，理由雖有未洽，惟結論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尚非可採。

(三)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作成准予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1,000,000元暨利息之處分部分

1. 上訴人陳明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原審卷第13、205頁)，並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請求(原審卷第13、167、207頁)。按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1項就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有關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功教練獎勵辦法，該辦法就符合受頒國光體育獎章之有功教練資格者，規定於第2條及第3條：「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8名；其餘前4名。(二)團體球類項目前4名。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3名。」「(第1項)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等級頒給國光獎章1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2人以上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2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第2項)獎章由本部定期公開頒給。」而符合受頒獎金之有功教練資格者，則規定於第4條第1項：「符合第2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至申請上開獎勵之程序，則規定於第5條：「(第1項)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特定體育團體於第2條賽會終了後3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部審查。(第2項)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3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可知，現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已明確賦予特定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實際指導選手參加上開賽會獲獎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得享有向主管機關申請國光獎章及獎金之公法上請求權，主管機關並負有受理該項申請並依法定程序

審查後，作成准否決定之義務。因此，改組後之主管機關被上訴人對於指導選手參與上開賽會獲獎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申請國光獎章及獎金之案件，予以駁回後，認為其此一公法上請求權受違法損害，經合法訴願程序後，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2. 查上訴人為指導選手參加第19屆亞運圍棋比賽之國家隊教練，嗣經選手事後向圍協申訴，遭圍協撤銷國家隊教練資格等情，為原審依法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卷證相符。則上訴人原為指導選手參與上開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上訴人並於原審言詞辯論時引用書狀(原審卷第13頁)陳明有選手獲男子組個人金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斟酌之。而上訴人國家隊教練資格事後遭圍協撤銷乙事，上訴人主張有違法之私法上爭執，其向被上訴人申請核發國光獎章及獎金，被上訴人仍有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審查決定之義務。惟上訴人於原審先表示其向圍協提出申訴即為申請，後改稱其112年12月19日委任律師以112鈞律字第202312C002號函向原審被告體育署請求撤銷112年10月18日函及系爭申訴決定，為依法提起之系爭申請，並於收到該署112年12月28日函回復前，已於112年12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其於112年12月19日之申請為訴願書等語（原審卷第207、208、268頁）。觀諸上訴人向原審被告體育署所提出系爭申請內容為：聲明不服圍協112年10月18日函撤銷上訴人教練國家隊教練資格之決議(其下稱原處分)，暨不服圍協112年11月22日系爭申訴決定，望貴署撤銷原處分及系爭申訴決定等語，並未申請准予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暨利息之處分。縱依上訴人主張其向圍協提出申訴即為其申請，112年12月19日之系爭申請為提起訴願之意，然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12年11月10日向圍協提出申訴(原審卷第23-27頁)，係就圍協撤銷其國家隊教練資格決議不服所提，並未敘及請求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暨利

息一事，且依前所述，其112年12月19日之申請內容亦未提及於此。是以，均難認上訴人有向主管機關就請求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暨利息等事項，提出「申請」案件並業經訴願情事，而逕行提起此部分之課予義務訴訟。況原審被告體育署112年12月28日函對上訴人所為回復，已如所述，並非行政處分，實難認上訴人提起此部分訴訟，已完備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作成准予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暨利息之處分部分，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裁定駁回。原審以判決而未以裁定駁回，雖有違誤，理由亦有不同，惟結論尚無二致，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中提出之其於113年12月24日向原審被告體育署請求頒給國光獎章及有功教練獎金等事項(原審卷第268、283-293頁)，核屬另一申請案件，自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查，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